

重庆市水利局文件

渝水〔2015〕230号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水利（水务）局、经济信息委，各有关企业：

为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水资源节约，严格水资源管理，努力提高全市工业用水效率，全面推进工业节水，市水利局、市经济信息委结合全市工业用水实际，对《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二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通知》（渝经发〔2006〕11号）中36个行业53个工业产品的用水定额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各地、各单位在开展水资源论证、制定用水计划和有关规划等工作中，请认真贯彻执行。涉及的53个工业产品原用水定额同时废止。

- 附件：1. 重庆市第二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2015 年第一阶段
调整目录及使用说明
2. 重庆市第二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2015 年第二阶段
调整目录及使用说明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重庆市第二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2015 年第一阶段调整目录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通用定额值	先进定额值	备注
1440	乳制品制造	巴氏奶(鲜奶)	立方米/吨	7.0	5.0	回收瓶装奶 调节系数 1.1
		无菌奶	立方米/吨	6.5	6.5	
		发酵乳制品 (酸奶)	立方米/吨	11.0	8.0	
		液态奶	立方米/吨	10.0	7.0	
1512	白酒制造	白酒(曲酒)	立方米/吨	30.0	25.0	浓香型
				20.0	16.0	清香型
		白酒(酿造)	立方米/吨	5.0	4.0	
1522	瓶(罐)装 饮用水制造	食用纯净水系列	立方米/吨	2.5	2.0	回收桶装水 调节系数: 1.1
		天然矿泉水系列	立方米/吨	1.8	1.6	回收桶装水 调节系数: 1.2
1711	棉纺纱加工	棉机织印染 (棉及棉混纺)	立方米/百米	3.0	2.0	
1761	针织或钩针编 织物织造	棉针织印染 (棉及棉混纺)	立方米/吨	100.0	100.0	
2221	机制纸及纸板 制造	卫生纸(后加工)	立方米/吨	1.5	1.5	
		包装纸	立方米/吨	25.0	20.0	
		纸板生产	立方米/吨	5.5	5.5	
2720	化学药品制剂 制造业	大输液	立方米/万瓶	150.0	130.0	
3053	玻璃仪器制造	玻管	立方米/吨	8.0	6.0	
		高硼硅管	立方米/吨	5.0	5.0	
		玻璃输液瓶	立方米/吨	2.0	2.0	
3054	日用玻璃制品 制造	日用玻璃	立方米/吨	15.0	10.0	
3061	玻璃纤维及制 品制造	玻璃纤维	立方米/吨	20.0	18.0	
3073	日用陶瓷制品 制造	日用陶瓷	立方米/吨	45.0	45.0	
3610	汽车整车制造	微车	立方米/辆	6.0	5.0	

使用说明

一、本定额所称工业产品用水定额是指工业产品（综合）取水定额，由主要生产、辅助生产（包括维修、运输、站房）和附属生产（包括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卫生间等）几部分取水量组成。

二、工业产品通用定额值适用于现有生产企业；先进值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以及停产恢复生产企业。

三、巴氏奶（鲜奶）（小类代码 1440）用水定额

《参照清洁生产标准 乳制品制造业（纯牛奶及全脂乳粉）》
（HJ/T316—2006）

四、白酒制造（曲酒）（小类代码 1512）用水定额

白酒指以粮谷、薯类或代用品为原料，经发酵、蒸馏制成白酒的工业。按香型分为浓香型、清香型、酱香型、米香型、凤香型、豉香型、特香型、芝麻香型、老白干香型。本定额以香型分类。《GB/T17204—2008》，《HJ/T402—2007》

五、棉机织印染（棉及棉混纺）（小类代码 1711）的用水定额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基准染整产品为标准品，将标准品折合系数为 1，标准品的百米坯布重量为（10.0 千克~14.0 千克）/100 米，布幅宽度为 152 厘米及以下。基准纺织染整产量的计算参照《取水定额 第四部分：纺织染整产品》（GB/T18916.4—2012）附录 A

附件 2

重庆市第二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2015 年第二阶段调整目录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 额 单 位	通 用 定额值	先 进 定额值	备注
0610	烟煤和无烟煤 开采洗选	煤炭	立方米/吨	1.00	0.70	
		洗煤	立方米/吨	按国家标准 G B/T 18916.11—2012		新增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食用植物油	立方米/吨	1.00	0.70	新增
1351	牲畜屠宰	生猪屠宰	立方米/头	0.80	0.50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肉制品加工	立方米/吨	25.00	23.00	
1371	蔬菜加工	榨菜	立方米/吨	10.00	8.00	
1411	糕点、面包制造	糕点食品	立方米/吨	25.00	20.00	
1431	米、面制品制造	机制挂面	立方米/吨	0.70	0.60	
1439	方便面及其他 方便食品制造	方便面	立方米/吨	6.00	5.50	
1461	味精制造	味精(散粉生产)	立方米/吨	2.50	2.00	
1462	酱油、食醋及 类似制品制造	酱油	立方米/吨	9.00	8.00	
1469	其他调味品、 发酵制品制造	火锅底料	立方米/吨	4.50	4.00	
1494	盐加工	食盐	立方米/吨	8.00	7.00	
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布鞋	立方米/万双	80.00	75.00	
1952	皮鞋制造	皮鞋	立方米/万双	35.00	30.00	
2511	原油加工及 石油制品制造	润滑油脂	立方米/吨	6.00	5.00	
2621	氮肥制造	液氨	立方米/吨	30.00	25.00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化学农药原药	立方米/吨	12.00	10.00	新增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通用定额值	先进定额值	备注
2643	颜料制造			钛白粉	立方米/吨	200.00	160.00	
2740	中成药生产			中药片剂	立方米/吨	60.00	50.00	
				冲剂	立方米/万袋	60.00	50.00	100g/袋
				糖浆	立方米/万瓶	90.00	70.00	100ml/瓶
				口服液	立方米/万支	30.00	25.00	10ml/支
2911	轮胎制造			汽车轮胎	立方米/吨	8.00	6.00	
				摩托车轮胎	立方米/千套	36.00	32.00	
3610	汽车整车制造			大客车	立方米/辆	60.00	55.00	
				重型汽车	立方米/辆	15.00	13.00	
				轻型车	立方米/辆	35.00	30.00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笔记本计算机	立方米/万台	200.00	180.00	新增
3972	印刷电路板制造			印刷电路板	立方米/平方米	单面 ≤0.36 双面 ≤1.32 多层≤ (1.3+0.5n)	单面 ≤0.25 双面≤0.9 多层≤ (0.9+0.4n)	新增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化仪表	立方米/万元	2.50	2.00	
4411	火力发电	循环式发电	单机容量 ≥300MW	电力	立方米/ 兆瓦时	2.75	2.00	
		直流式发电	单机容量 <300MW			3.20	2.50	
		直流式发电	单机容量 ≥300MW			0.54	0.50	

附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中将社会经济活动划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为分类更准确，本表将各工业产品按行业小类归类，小类代码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的编码方法一致。

使用说明

一、本定额所称工业产品用水定额是指工业产品（综合）取水定额，由主要生产、辅助生产（包括维修、运输、站房）和附属生产（包括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卫生间等）几部分取水量组成。

二、工业产品通用用水定额值适用于现有生产企业；先进值用水定额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以及停产恢复生产企业。

三、选煤（小类代码 0610）用水定额

执行国家标准《取水定额 第 11 部分：选煤》（GB/T18916.4—2012）表 1 和表 4。

表 1 非炼焦煤选煤厂的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定额指标

单位：立方米/吨

年入洗原煤量/Mt/a)	入洗下限 50mm	入洗下限 25mm	入洗下限 13mm	入洗下限 0mm
>10.00	0.065	0.075	0.085	0.105
10.00~5.00	0.075	0.085	0.095	0.115
5.00~1.20	0.085	0.095	0.105	0.125
<1.20	0.095	0.105	0.115	0.135

表 4 炼焦煤选煤厂的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定额指标

单位：立方米/吨

年入洗原煤量/（Mt/a）	入洗下限 0mm
>10.00	0.115
10.00~5.00	0.125
5.00~1.20	0.135
<1.20	0.145

四、食用植物油（小类代码 1331）用水定额

食用植物油用水定额只适用于原料油提炼、灌装、检验、包装等，不包括油料清洗、料坯制备、蒸炒、压榨（浸出）生产过程的各类用水。

五、皮鞋（小类代码 1952）用水定额

皮鞋用水定额为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用水，不包括环保降尘用水。

六、重型汽车（小类代码 3610）用水定额

重型汽车用水定额中不包括铸造（铸铁、铸钢）、机加工及车桥生产用水。

七、印刷电路板（小类代码 3972）用水定额

印刷电路板参照《清洁生产标准 印刷电路板制造业》新水消耗定额：通用定额取三级标准，先进定额取二级标准。《JT450—2008》。

单位印刷电路板用新水量

规格	一级	二级	三级
单位面板	≤ 0.17	≤ 0.25	≤ 0.36
双面板	≤ 0.50	≤ 0.90	≤ 1.32
多层板（2+n 层）	$\leq (0.5+0.3n)$	$\leq (0.9+0.4n)$	$\leq (1.3+0.5n)$
H D I 板（2+n 层）	$\leq (0.6+0.5n)$	$\leq (1.0+0.6n)$	$\leq (1.3+0.8n)$

八、火力发电（小类代码 4411）的用水定额

火力发电企业通用用水定额参照执行国家标准《取水定额 第

一部分：火力发电》（GB/T18916.1—2012）。

1. 采用直流冷却系统的企业取水量不包括从江、河、湖等水体取水用于凝汽器及其他换热器开式冷却并排回原水体的水量；企业从直流冷却水系统中取水用作其他用途，则该部分应计入企业取水范围。

2. 热电联产发电企业取水量增加对外供汽、供热不能回收而增加的取水量（含自用水量）。

3.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今后不允许再建直流式火电厂，因此不再制定相关定额。

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5 日印发
